

上海市司法局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沪司行规〔2022〕2号

关于延长《上海市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》
有效期的通知

各区司法局、发展改革委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各司法鉴定机构：

经评估，2021年6月《上海市司法局、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〈上海市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沪司行规〔2021〕3号）需继续实施，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上海市司法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11月10日

